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

皖环函〔2021〕615号

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定远县泉盛化工原场地土壤修复 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意见的函

定远县炉桥镇人民政府：

《定远县泉盛化工原场地土壤修复效果评估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效果评估报告》）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》《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报告评审指南》（环办土壤〔2019〕63号），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，委托安徽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组织专家对《效果评估报告》进行了评审，形成了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。现将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印送给你单位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一并落实。

一、专家评审意见和技术评估意见认为：《效果评估报告》框架完整，编制较规范，内容较全面，按专家意见对有关内容进行了调整、充实，评估结论总体可信。该地块经治理修复后已达到风险评估确定的修复目标，符合规划用地性质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，符合从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

和修复名录中移出的条件。

二、你单位应严格履行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与义务，按照《效果评估报告》和技术评估意见提出的要求和建议，落实后期环境管理要求，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和技术文件上传至“全国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系统”。

三、滁州市生态环境局要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加强对该地块的日常监督管理，指导、督促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人落实后期管理要求。



抄送：滁州市生态环境局、滁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滁州市定远县生态环境分局、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。